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婚宴業者補貼
申請書

業者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登記地址 ^註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照片		含營業場所外觀照片一張、婚宴場地內裝照片兩張	
營業場所可供辦理 婚宴之宴客廳 (包廂) 資訊		1. 宴客廳(包廂)總數：____ 2. 個別宴客廳(包廂)之宴席桌數上限：(如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1) 宴客廳(包廂)名稱____：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2) 宴客廳(包廂)名稱____：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3) 宴客廳(包廂)名稱____：設宴桌數上限____桌 3. 租借場地名稱____：設宴桌數____桌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 電話	()	分機
	電子 郵件		行動電話
業者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聲明事項 (申請業者於本 網站點選同意送 出申請，即為同 意本聲明事項)		一、本業者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 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二、本業者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 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三、本業者承諾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間， 無下列情事： (一)解散歇業情事。 (二)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 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事。 (三)違法解僱勞工，即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違反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即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傳染病防治法	

	<p>相關規定裁處者。</p> <p>四、本業者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五、本業者無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p> <p>六、本業者提供經濟部之申請文件均已將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p> <p>七、本業者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業者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經濟部並得依上述事由駁回申請，已獲補貼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p>

註：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
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附件二、申請補貼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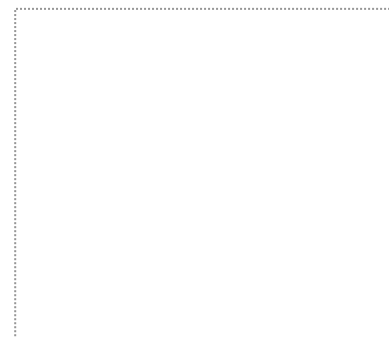
(婚宴業者登記名稱) 申請補貼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補貼類型(請勾選)		補貼款金額 (新臺幣：元)	結婚新人姓名 請去識別化後提供，如：王〇明	婚宴訂席契約成立資訊			備註
	婚宴取消	婚宴延期			訂席日期	每桌金額	預定桌數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請蓋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